盘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盘州市2024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确保函

省自然资源厅：

盘州市2024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6.5533公顷，新增建设用地面积6.3781公顷。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用地规模符合相关土地使用标准，用地批复后能够及时供地和实施建设。批次拟用地已纳入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正组织开展联合审查的盘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批次用地无颠覆性意见。

盘州市人民政府确保将批次用地布局和规模统筹纳入依法批准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盘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一张图”。

2025年 月 日



